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委託研究契約書

立約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因甲方受經濟部（以下簡稱業主）補助執行__年度__計畫（以下簡稱主計畫），擬將主計畫部分研究工作即「_____」（以下簡稱本研究）委託乙方辦理，雙方同意條件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本契約之效力及於本契約及其附件。

第 2 條 研究內容

詳如[計畫書全名]（需符合附件一約定格式，以下簡稱計畫書）。

第 3 條 研究執行期間

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第 4 條 研究經費

1. 本研究經費（含營業稅）計新台幣____元正，經費內容詳如計畫書。
2. 乙方理解並同意，如經濟部為因應立法院預算審議之特殊狀況而刪減主計畫之經費時，甲方得相對刪減本研究經費，不負補償或賠償責任。

第 5 條 研究經費之撥付

1. 本研究經費應由乙方依下列時程，連同本條第 2 項之憑證，向甲方分期申請撥付【★本項內容可視需要增刪】：
 - (1) 第一期：本契約生效後__日內，支付總價 30%，計新台幣元正。【★若因合作研究計畫特殊性，需超過上述比例時，請申請部門於契約簽辦時敘明理由，會簽相關部門後，經部門主管核定。】
 - (2) 第__期：乙方依計畫書規定交付甲方_____【★請填入查核項目】，經甲方驗收通過後，支付總價__%，計新台幣_____元

正【★請按實際需求，依本款格式增刪第一期及尾款外之撥付期數】。

- (3) 尾款：乙方依計畫書規定交付甲方所有成果，經甲方驗收通過後，支付總價__%，計新台幣_____元正。
2. 乙方申請撥付經費時，應依甲方之指示按期檢附下列憑證，但經濟部變更應檢附之憑證時，乙方同意配合辦理【★本項內容可視需要增刪】：
- (1) 應稅者，附上統一發票或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
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規定者，附上免稅統一發票或收據。
- (2) 依附件二格式填具之經費動支報表。
3. 甲方應於收到乙方依本條第1項及第2項約定按期提出之經費撥付申請及經濟部主計畫相應於本研究之各該期經費，並完成相關經費結報程序後之35日內依乙方所提供之委託匯款同意書帳戶電匯付款，若第35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或休息之日，以其放假或休息之次日代之。
4. 履約保證金
- 乙方應於簽署本契約之同時，提交甲方相當於本研究經費%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得以銀行本票、銀行保付支票或履保函等方式繳納，除乙方有違反本契約之情事外，甲方應於本研究全案驗收完成後30日內將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
- 免收履約保證金。

第6條 收支處理

1. 本研究經費乙方應單獨設帳管理。
2. 各項財務及財物處理，除甲方另有規定外，乙方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
3. 乙方如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為所屬人員提繳退休金時，乙方人事成本有關退休金部分，其提繳率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以6%計算；乙方各職級酬勞（含薪給暨其他酬勞）之支給，原則上依甲方標準，並得視情況調整，惟總合不得超過本研究經費之人事費總額；其他各項支出應依甲方所訂支給標準報支，超過甲方支給標準之部分，應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乙方另訂有支給標準者，得報經甲方核定

後從其規定。

4. 乙方辦理本研究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包括費用之支出、場地之選擇、課程活動之規劃與安排及獎品之頒發等事項），應就研究經費負擔之範圍，比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執行。乙方人員出席本研究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均不得支給出席費。
5. 本研究執行期間乙方依原訂研究內容執行而發生用途別經費不足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流用，人事費不得流出及流入。但報經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
6. 本研究經費預算之保留，乙方應依甲方與經濟部相關規定辦理。
7. 本研究未支用結餘經費，應於年度研究結束後 5 日內繳還甲方。但行政院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註：本項但書文字適用於中科院）。
8. 凡進入專案計畫原定之實驗生產階段者，應分別建立附屬作業會計制度，單獨計算損益，其收支核計結果產生之盈餘，應繳交經濟部。
9. 乙方因本研究所衍生之下列收入，於扣除必要之相關費用後之淨收益，應按期交由甲方繳交經濟部。但各項必要之相關費用，應以可歸屬該衍生收入負擔，且設有專帳處理及檢附原始憑證報銷者為限：
 - (1) 利用本研究所屬財產所獲得之各項收入。
 - (2) 因執行本研究出版書刊、舉辦研討會、提供技術服務、採購（含賠償收入）及其他所得等收入。
10. 乙方繳還甲方之結餘經費、科技研發成果收入及非科技研發成果收入應分別開立支票，並於送甲方之函件中敘明其明細內容。
11. 甲方或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前述各項之執行情形，乙方不得拒絕，並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之義務。
12. 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乙方負責辦理。

第 7 條

研發成果之驗收

1. 乙方應依計畫書所載內容與時程，按時交付本計畫之各工作項目，並依附件三與附件四之約定，撰寫本研究研發成果報告。
2. 乙方交付之本研究研發成果應依據計畫書或雙方約定之標準，經甲方按下列方式驗收：
 - (1) 甲方應於收到本研究研發成果後 30 日內完成驗收或提出修改要求，逾期未提出修改要求者視為驗收通過。

- (2) 乙方應於收到甲方修改要求後 15 日內完成修改，並再送甲方依前款規定驗收。
- (3) 經濟部就本研究研發成果另有修改意見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 (4) 乙方因本條規定進行修改所生之一切費用，悉自行負擔。

第 8 條

工作報告

1. 本研究執行期間，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提供相關資料，並製作研究執行人員之工時紀錄，且妥善保存。
2. 甲方或經濟部於必要時得就前項資料及研究執行人員之工時紀錄進行查證，或派員至乙方進行實地查訪或查核帳目，以了解研究進行情況，乙方不得拒絕。甲方或經濟部必要時亦得請乙方報告研究執行情形或辦理成果發表，乙方應予配合。
3. 甲方或經濟部依前項查證之結果或研究執行進度，得依第 9 條或第 14 條之約定處置。
4. 各項查證標準，依甲方與經濟部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5. 乙方如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其審計委任書應訂明甲方及政府審計人員得向會計師調閱與本研究相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6. 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貯存體暨處理手冊等，除甲方另有規定外，乙方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之法規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妥為保管備查。

第 9 條

研究變更及轉包與分包

1. 本研究執行期間，甲方因情事變更、經濟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節約措施之要求、或依第 8 條約定甲方或經濟部查證之結果或研究執行進度，認定有變更執行內容或調整期間之必要時，乙方應配合辦理研究變更。
2. 本研究執行期間，乙方擬變更計畫工作項目、具體成果、預定進度、查核點、人事費用流用、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期間時，應於符合本研究原定目標之原則下，敘明變更執行內容或調整期間，並詳述變更理由，至遲於研究執行期間屆滿之 60 日前，向甲方發文提出要求，應經甲方核定，始可依變更後之執行內容或期間執行研究。
3. 變更非屬前項所列事項者，乙方得自行辦理，但不得違反相關法令及經濟部函示規定，甲方或經濟部並得就研究實際執行情形，於期末進行查證。

4. 轉包與分包：

(1) **【★乙方履約若有分包之需求（包括各類採購行為），建議先確認經濟部是否同意分包（確認的方式包括甲方與經濟部主契約計畫書的內容、與經濟部往來函文及電子郵件是否提及乙方會再行分包等）。若經濟部同意乙方分包者，則可勾選後者。】**

本契約不得轉包與分包。

本契約不得轉包。惟如乙方將本契約分包，乙方仍應對分包部分負完全責任。

(2) 乙方違反本項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5.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

第 10 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

1. 乙方執行本研究所產生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因而取得之各項國內外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合稱本研究研發成果），其歸屬及運用，雙方約定如下：

本研究研發成果歸屬國家所有 **【★主計畫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國家者勾選】**。

(1) 本研究研發成果如為著作，係乙方之受僱人職務上所完成或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者，應由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後將著作財產權讓與國家，乙方及其受僱（聘）人不對國家行使著作人格權。

(2) 經濟部若需就本研究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權、登記電路布局或登記或註冊其他智慧財產權時，乙方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本研究研發成果歸屬甲方所有 **【★主計畫契約約定研發成果非歸屬國家者，且乙方為業者勾選】**。

本研究研發成果歸屬甲方所有。乙方若欲就本研究研發成果行使任何權利，應先取得甲方之授權，權利義務並應另行協議，且前述授權及權利義務協議皆應以書面為之 **【★主計畫契約約定研發成果非歸屬國家者，且乙方為學者勾選】**。

(1) 本研究研發成果如為著作，係乙方之受僱人職務上所完成或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自然人者，乙方應與其受僱（聘）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並由乙方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乙方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2) 甲方若需就本研究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權、登記電路布局或登記或註冊其他智慧財產權時，乙方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2.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所使用之各項技術與資料之有體與無體權利及利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原始碼、目的碼、作業手冊或文件、與其他相關資訊等智慧財產權（人格權與財產權），仍歸屬於乙方所有。
3. 本研究研發成果及相關研究資訊之公開，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查證與績效考核

1. 甲方或經濟部進行本研究查證時，乙方應予配合。
2. 經濟部為增進本研究對產業創新之效益，於本研究執行期間或結案後，得進行績效考核，乙方應予配合。
3. 經濟部依第 1 項之查證結果及第 2 項之績效考核結果或研究執行情形所做成決定，甲乙双方均同意遵循。

第 12 條 合法取得

乙方執行本研究，無論研究、開發或自國內外引進、授權或購買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釐清該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之合法性。

第 13 條 侵權責任與個人資料保護

1. 乙方執行本研究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債務不履行所產生之損害賠償，悉由乙方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2. 個人資料保護
 - (1)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而有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或接受甲方或甲方指示之機構所交付之個人資料時，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減失或洩漏。
 - (2) 蒐集、處理、利用義務
 - a.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應依甲方應適用之規定為之，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詳附件十）等相關規定。

- b.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c. 乙方認為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其他個資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並立即敘明理由通知甲方。
- d. 乙方對於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個人資料，不得有下列情形：
 - (a) 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或為與本契約之履行無關的處理或利用。
 - (b)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處理或利用。
 - (c)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以任何方式或方法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或揭露予第三人知悉。
 - (d) 對於個人資料為乙方或分包廠商之資料庫之連結。
 - (e) 對於個人資料為非法之處理或利用。
- e.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或個人資料本人以外之第三人具備一定法定事由而向乙方請求提供個人資料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由甲方決定是否提供該資料。

(3) 安全管理措施

- a. 乙方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指定專人辦理之安全維護事項應包含下列 12 項措施，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a)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b)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c)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d)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e)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f)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g)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h) 設備安全管理。
 - (i)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j)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k)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l) 其他甲方書面指示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4) 保密義務

- a. 乙方對於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之解除、終止或完成而失其效力。
- b. 乙方應使其履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遵守本項保密義務，不因其不執行本契約所定之工作或與其法律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合約、代理合約或委任合約）之解除、終止或完成而失其效力。
- c. 乙方與其履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之法律關係解除、終止或完成時（包括但不限於離職或解職），應要求該等人員返還因執行本契約所定之工作，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

(5) 因轉分包而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之應配合事項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第 9 條第 4 項之規定，而遭甲方解除或終止契約時，如有交付個人資料予轉包、分包廠商或轉包、分包廠商因履約而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乙方應要求該廠商刪除或銷毀前述個人資料與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於有必要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實地查訪該廠商之刪除、銷毀作業。如因刪除、銷毀、或返還不實，致使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失。再轉包或再分包者，亦同。

(6) 當事人權利行使義務

乙方執行本契約業務，接獲個人資料本人行使權利時，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回覆，並做成記錄，供甲方備查。

(7) 資料提供義務

- a. 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時程主動提供於履行本契約期間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

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予甲方。

- b.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之相關資料時，乙方不得拒絕。

(8) 緊急事故通知

- a.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業務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設置緊急事故應變通報窗口及當事人聯繫單一窗口。
- b. 乙方於履行本契約期間，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其他法令規定或人為因素、天然災害，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知悉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防止損害擴大；乙方應於查明侵害發生之原因後，將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個資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經甲方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個人資料本人。
- c. 乙方應協助甲方通知個人資料本人有關於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並應協助甲方為後續之個人資料侵害事故處理與應變。

(9) 定期確認

- a. 甲方得針對乙方的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情形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乙方應予配合。
- b. 甲方於訪查或查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限期請乙方改善，乙方應予配合。

(10) 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改善義務

- a. 甲方得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乙方所提供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實施訪查或查核，乙方不得拒絕或規避。
- b. 甲方根據前目規定實施稽核，乙方如有陳述不實、違反相關法令或未確實執行「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及相關說明事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要求乙方限期改

善，逾期未為改善者，依第 14 條處理。

- (11) 「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及相關說明之提供義務
- a.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而有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應於簽約次日起○個月【★請填寫特定期限。如乙方履約過程並無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則可免填。】內提供「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本表屬於本契約應交付項目之一，格式由甲方提供），並說明已辦理或擬辦理之安全管理措施內容；乙方並應於○○○○○○○○○○○○○○○○○○○○【★請填寫特定期限或特定階段，後者例如「期中報告」。如乙方履約過程並無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則可免填。】前完成各項措施之辦理。
 - b. 乙方於填寫說明表時，應於「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中「廠商是否已界定個人資料範圍」欄位敘明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保有個人資料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c. 乙方應於○○○○○○○○○○○○○○○○○○○○【★請填寫特定期限或特定階段，後者例如「期中報告」。如乙方履約過程並無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則可免填。】前完成各項措施之辦理。
 - d. 乙方於履約過程如涉及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接受自甲方或甲方指定之機構所交付之個人資料時，乙方應一併於「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中「廠商是否已界定個人資料範圍」欄位，敘明委託之項目、受委託廠商、受委託廠商因履行委託項目而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保有個人資料之依據及特定目的，以及受委託廠商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採取之措施。
 - e. 契約之變更，如有新增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乙方應於送請甲方同意變更內容時，一併提供「委外廠商個

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及相關說明；如無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乙方應於送請甲方同意變更內容時，一併敘明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

f. 逾期未送交甲方者，依第 14 條處理。

(12) 損害賠償責任

a. 乙方違反本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第 9 款第 a 目或第 13 款時，或甲方依第 9 款第 b 目提出限期改善建議，乙方未依期限進行改善時，甲方得依第 14 條處理；若甲方受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b. 乙方執行本契約業務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情事，致當事人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c. 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本契約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情事，而遭受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13) 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的刪除或返還義務

a. 甲方於履約中得隨時要求乙方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契約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乙方不得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或說明。

b. 如乙方所執行之專案計畫為業主多年期計畫，應於全程計畫之最後一年度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契約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但有特殊事由，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並指定適當之保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c. 如乙方所執行之專案計畫為業主一年期（含）以下計畫，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契約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但有特殊

事由，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並指定適當之保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 d. 有關本款第 a 目至第 c 目之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乙方得以交付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 e. 乙方於履行本契約之期間內，如發生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事由，甲方得要求乙方於指定之期限內，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契約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乙方不得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或說明。
- f. 乙方依本款第 a 目至第 c 目及第 e 目規定，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時，應於事前通知甲方並提供甲方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如有必要，甲方得自行或委託專業人員實地查訪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作業，乙方不得拒絕。
- g. 乙方於履行契約期間，依本契約規定，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契約全部或一部予他廠商時，如有將個人資料移轉予受讓契約之廠商時，應作成相關記錄並提供予甲方備查，包括移轉之原因、移轉之對象（即受讓契約之廠商）、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檔案之依據及證明、移轉之方法、時間、地點等。

第 14 條 研究執行不當之處置

1. 乙方執行本研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或不予核銷本研究全部或部分之經費，或要求乙方繳回已撥付之經費，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
 - (1) 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且未能改善。
 - (2) 執行項目與本契約研究內容不符。
 - (3) 依第 8 條之查證經評定為未達成預期成果。
 - (4) 未依經濟部之規定執行。
 - (5) 配合甲方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或未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時，明確標示廣告二字，或

未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或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6) 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

(7) 未依第 8 條第 6 項妥為保管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貯存體暨處理手冊等。

2. 乙方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應結清並繳回已撥付而未執行或已執行不符合本研究執行內容之經費。如因而致甲方權益受損（包括使第三人完成本研究而增加費用）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3. 乙方具第 1 項第 (2) 款情事，其係故意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虛報經費、浮報經費或經甲方、經濟部或政府審計單位認定屬濫支列攤者，乙方應繳回該經費之 2 倍金額。
4. 甲方或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乙方如有虛報研究執行進度，致本研究經費溢撥時，甲方得限期乙方將溢撥部分加計利息繳回。甲方核減或剔除之項目，乙方應依限繳回。
5. 甲方如發現乙方有第 6 條第 9 項之研究衍生收入隱匿未繳時，乙方除應悉數依限繳回外，並應將未繳費用的 2 倍金額繳交甲方。
6. 乙方於甲方或政府審監單位查核後，經甲方要求改善而不予改善者，甲方得減少或停止撥付其研究經費，或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 15 條 機密等級

1. 本研究 (是 非) 屬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
2. 本研究屬於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部分，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其重要性等級屬 (A 級 B 級)。
 - (1) 乙方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時，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於簽約時提供「附件六、保密聲明書」，記明其已符合前述規定，確實履行保密義務。乙方另應遵守相關法令及甲方與經濟部之保密要求，違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2) 乙方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時，如有非本國籍之研究人員參與，應經甲方報經濟部同意後，方得參與本研究。

第 16 條 保密義務

1. 乙方應依行政院「科技資料保密要點」之規定，訂定機密等級，

於可能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洩密之補救措施；並遵守與甲方及經濟部之相關保密要求，不得侵害甲方或經濟部權利，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2. 乙方應與其研究執行人員（計畫主持人及參與本研究之所有工作人員）依前項之內容訂定保密契約。

第 17 條 乙方人員之管理

1. 乙方如涉及生物技術研究，應確實遵守「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之規定，若使用脊椎動物作實驗，應檢附其所屬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實質審查同意書；如涉及人體研究實施相關事宜，應確實遵守「人體研究法」，除依法得免審查之情形外，應檢附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
2. 乙方應訂定相關措施防止人才流失，以免影響本研究之執行。

第 18 條 不正利益

1. 乙方不得聘任經濟部主管主計畫或本研究之職務相關人員或顧問、技術規劃審議委員會委員或細部計畫審查委員，擔任本研究之特約人員或顧問等支領固定酬勞之工作。
2.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約時，一併提交乙方研究執行人員簽署完成之「附件八、誠信廉潔聲明書」，由該研究執行人員聲明其於執行本研究時，不得有接受與本研究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假借執行本研究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等不誠信行為。乙方研究執行人員如有違反附件八規定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本契約或減價結案。乙方研究執行人員如有異動時，乙方應於一週內發函通知甲方，並提交由新增之研究執行人員簽署完成之附件八。
3. 乙方執行本研究，相關利益衝突之情事揭露、迴避態樣、保密協定、不當利益及行為禁止、以及計畫相關管理等具體規範，應依照經濟部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 19 條 資料使用及軟體交付協議

1. 乙方同意基於促進資料高度流通及廣泛利用或技術推廣等公益目的，提供附件九表列之資料（包含原始資料）及軟體予政府機關使用。
2. 乙方應確保其所提供之資料，不涉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涉則須註明權利人及使用限制。乙方應確保資料之提供，不涉本研究

研發成果境外實施之限制。

3. 乙方依本條第 1 項所提供之軟體，應包含完整軟體執行檔、原始碼 (Source Code)、環境安裝程式等，以及系統測試報告、資訊安全測試報告、管理者操作手冊等相關文件。乙方應確保其所提供軟體原始碼之完整性。採用開放原始碼進行軟體開發者，乙方應查察其授權條件及契約內容，以符合相關法規及授權條件。
4. 政府機關得逕向甲方洽請提供本條約定之資料及軟體。

第 20 條 其他

1. 除依本契約及經濟部相關規定外，行政院列管計畫應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履行主計畫或依前述規定辦理時，如涉及本研究部分，乙方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說明。
2. 本契約中指明適用之各法令及相關規定，於簽約後如有修正或變更，雙方同意自各該新法令及相關規定生效之日起，應依各該最新修正或變更後之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但各該新法令及相關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甲方得公開發表本研究研發成果，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不得拒絕。除依計畫書約定毋須甲方同意之情形外，乙方如欲自行公開發表本研究研發成果，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公開發表本研究研發成果時，應繳交發表資料一份予甲方，發表資料中須加註下列中(英)文字，若為論文並須依附件五之格式：
 - (1) 中文：本研究依經濟部補助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____年度 [計畫全名]」辦理。
 - (2) 英文：This study is conducted under the “____ Project” of the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which is subsid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4. 乙方依相關法令、函釋主張免徵營業稅者，若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悉由乙方自負法律上之責任，若致甲方受有損害(包含但不限於行政罰鍰、賠償金、訴訟費及律師費等)，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5. 乙方於本研究執行期間應遵循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範。

第 21 條 爭議處理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因本契約事項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22 條 契約效力

1.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依照「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經濟部計畫作業之相關規定辦理或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修正時亦同。
2. 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後，溯自本研究執行期間之始日起生效，雙方各執正本乙份。

立約人

甲方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簽約代表人：卓政宏

統一編號：05076416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1 樓

乙方

@CUST_NAME

代表人：_____

統一編號：@CUST_CODE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